

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夫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函
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電話：047-112245

承辦員：李滿春會計師 CPA 0910-4971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旺基金澤字第 07 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各國民小學(如附表 校)

副 本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主 旨：本基金會為協助彰化縣各國民小學清寒家庭學生安心就學，擬核發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每位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，每校限 6 名，自即日起申請至 10 月 03 日止，煩請各校老師協助，至為感謝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本基金會章程及本基金會低收入戶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檢送附件：
 - 1、本基金會 115-1 學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乙紙(請影印使用)。
 - 2、申請辦法如申請表。

董事長：賴銘澤



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夫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5-1學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
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推薦年月日

學 生		學校名稱	
姓 名		地 址	
年級班別		校 長	
學 號		教 務 長	
身份統號		經 辦 人	
籍 貫		電 話	
住 所		電 話	
電 話		手 機	
說明：			

- ()1 本校經審查合格者六名受助學生，該名學生並未受領其他獎學金，但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)2 本助學金每名新台幣五仟元整，每校限六名，經由郵局轉帳轉發。
- ()3 學生114或115年度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)4-1 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國稅稅局免納綜合所得稅證明書。
- ()4-2 無4-1證明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。
- ()5 受助學生之郵局通儲存款簿封面影本乙份。
- ()6 第二學期之續申請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。

學生簽名

學生蓋章

推薦學校

印

校 長

印